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乐东县民族中学校园及校舍改造维修工程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腾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乐东县民族中学校园及校舍改造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有围墙 1142.62m，挡土墙 87.82m，校门 1 座，简易警卫室 42.68m²，排水沟盖板 84.33m，阶梯平台 75.8m²以及拆除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详见中标书）

工程地点：乐东县民族中学内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立项的批复：乐发审立字[2022]19 号

资金来源：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琼财教【2021】118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履约保函

承包范围：土建装修、水电安装等工程，按预算（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所编列的内容（包括合同补充条款部分）

履约（担保或保函）：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或保函。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在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3416884.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NZCZB-2022-024号）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按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及现行建筑结构大全进行设计，不要漏项。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预算不要漏项。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应负担工商、税务、社会治安管理费及工伤保险费、工程相关费用。

十一、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文规定，该项目要求承包人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应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实际工程量报请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审计，以审计结算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四月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代)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海南腾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号：4605 0100 5237 0000 2311